

lighting

寄件者: Lucy <lucylee@taitra.org.tw>
寄件日期: 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 上午 9:12
收件者: lighting@lighting.org.tw
主旨: 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-非洲亮點四國貿易訪問團
附件: 亮點四國貿易訪問團DM.pdf; 亮點四國貿易訪問團參加作業規範.pdf

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, 您好

我們是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

為協助國內廠商拓展非洲市場，達到提升對非洲出口實質效益，
本辦公室將於9/24-10/10徵集我商組團前往衣索比亞、突尼西亞、迦納及摩洛哥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，加強對非拓銷。

詳情請查看附件，或是報名網站: mk.taiwantrade.com.tw (海外拓銷團→非洲亮點四國貿易訪問團)

希望能透過貴會協助推廣

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隨時來電或來信洽詢!謝謝!

Regards,

李孟儒 / Lucy Lee

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

Tel: 886-2-2722-8116 ext 105

海外展團訊息: <http://mk.taiwantrade.com.tw/>

台灣經貿網: <http://taiwantrade.com.tw/>

 **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**
Taiwan-Africa Trade Promotion Office, MOEA (TATPO)

照明燈具公會
收文第105370號
105年8月1日 辛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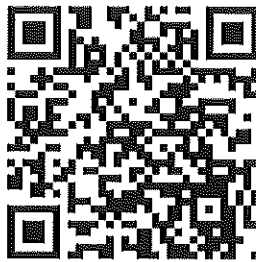
「2016 年非洲亮點四國貿易訪問團」

執行單位: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 主辦單位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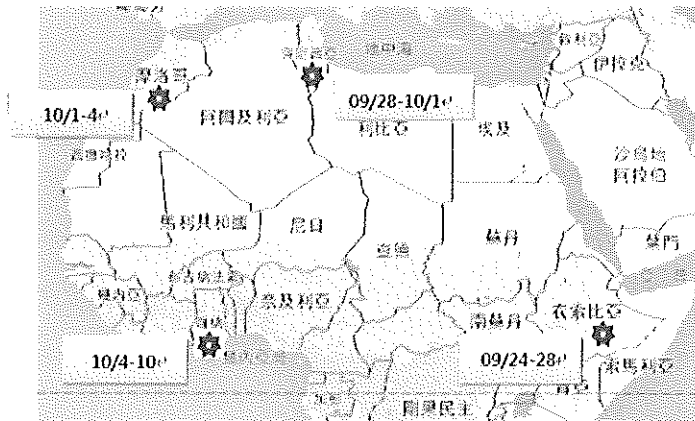
非洲有 54 國，兩國尚未加入聯合國，已佔聯合國四分之一以上的席位，在第三世界影響力不可忽視，不管是北非、東非、中非、西非及南非，每個地區經貿各具特色，且民主萌芽，人民促請政府加快基礎建設及建立進口替代工業，IMF 與 UNECA 都預估今年非洲整體 GDP 成長率將超過 4%，後續潛力商機無限，並擁有人口紅利優勢，其龐大內需市場，已吸引各國企業家前往布局。為協助我商加強拓銷非洲市場，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將組團赴衣索比亞、迦納、摩洛哥及突尼西亞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，爭取未來合作機會。

◇日期：2016/09/24(六)~2016/10/10(一)

◇地點：衣索比亞(阿迪斯阿貝巴)、突尼西亞(突尼斯)、摩洛哥(卡薩布蘭加)、迦納(阿喀拉)。



掃描進入報名網頁



◇徵集產業：電機電力及機械設備、汽機車零配件、資通訊、塑化產品、橡塑膠製品、金屬製品、五金工具、LED、太陽能發電、民生消費品等。(主辦單位保有遴選參團廠商之權利)

◇預計徵集廠商：20 家

◇參團費用：保證金：每家NT\$20,000元 (保證金於返國後退還)

◇廠商分攤費：全程4站，每家NT\$20,000元 (每站NT\$5,000)

◇旅費：廠商自理，詳細規定請參閱活動報名網站之「參加作業規範」

◇報名網址：mk.taiwantrade.com.tw

◇報名截止日：2016/8/15

※詳情請洽：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 范光陽專員/劉其傑專員

E-mail：albertfan@taitra.org.tw/angel_liu@taitra.org.tw

Tel：02-2722-8116 轉分機106/103

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「2016年非洲亮點四國貿易訪問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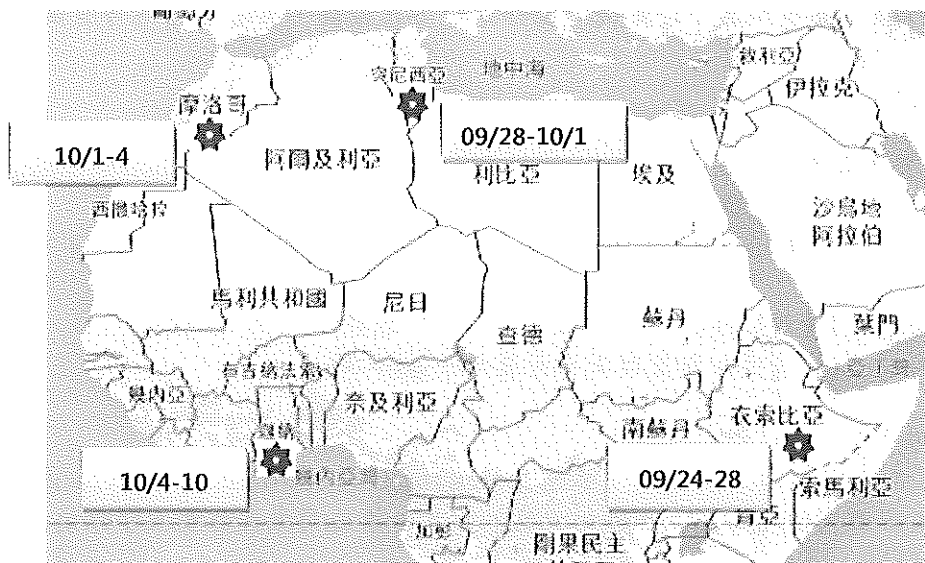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- (二)執行單位：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
- (三)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16年非洲亮點四國貿易訪問團

日期：2016年9月24日至10月10日

地點：衣索比亞（阿迪斯阿貝巴）、突尼西亞（突尼斯）、摩洛哥（卡薩布蘭加）、迦納（阿喀拉）



簡介：

IMF與UNECA預估今年非洲整體GDP成長率將超過4%，該區域因民間消費持續增加，內需市場不斷擴大，且公共建設蓬勃發展，經濟發展熱絡，市場潛力不可忽視。

衣索比亞（阿迪斯阿貝巴）人口已接近1億(第1站)

該國政治革新有成，政府致力於製造業發展，吸引外人投資。近幾年GDP成長皆在兩位數以上，總人口數9,390萬，年輕消費族群龐大。主要進口我國塑膠原料、機械等。

突尼西亞（突尼斯）人口1,123萬(第2站)

突尼西亞經濟規模位居非洲第十，政治穩定且多角化產業發展。該國天然資源較缺乏，但歷史文物豐富，接近歐洲大陸，近幾年全力發展觀光業及工業，商機快速浮現。自我國進口主要產品為：資訊產品、塑膠、汽配等。

摩洛哥（卡薩布蘭拉）人口3,300萬(第3站)

摩洛哥國王實施政治改革，因此政局相當穩定，政府推動工業改革計畫，發展摩綠色能源與工業，法國雷諾（RENAULT）已在當地設廠，每年汽車產量超過20萬輛。主要進口我國資訊產品、汽配及機械等。

迦納（阿克拉）人口2,575萬（第4站）

迦納民主政治成熟穩定，石油等天然資源豐富，是主要黃金生產國之一，經商環境良好，吸引外人投資。自我國進口主要產品為：塑膠原料、機械、潤滑劑等。

(五)預定徵集團員家數：20家。

(六)適於參加之產業：電機電力及機械設備、汽機車零配件、資通訊、塑化產品、橡塑製品、金屬製品、五金工具、LED、太陽能發電、民生消費品等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（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）。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：

- 1.報名表一份（正或影本）。
- 2.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(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，俾印製團員名冊)或產品型錄本1份。
- 3.參加保證金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- 4.廠商分攤費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- 1.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或逕至本活動網頁(<http://mk.taiwantrade.com.tw/>)報名頁，惠填及下載列印報名表（步驟如說明），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後，傳真至：02-27226885。
【步驟：(1)請進入<http://mk.taiwantrade.com.tw/>，(2)點選參加活動名稱，(3)點選最後一行“我要報名”，(4)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“送出”，(5)點選列印報名表。】
- 2.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用印正本報名表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8月20日止，或額滿截止。

(四)聯絡名址：

-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，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，並註明承辦人。
- 非洲辦公室：11012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5A32 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
范光陽專員/劉其傑專員，
電話：(02) 27228116分機106，albertfan@taitra.org.tw。
(02) 27228116分機103，angel_liu@taitra.org.tw。
 - 參團廠商：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：

(一)費用項目：

1. 參團保證金：每公司/單位新台幣2萬元整。繳交保證金後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（一）款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每公司/單位新台幣2萬元整。
3. 加收廠商分攤費：
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：參團單次費用逾新台幣1萬元，依分攤費金額，加收20%。
(註：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號函決議辦理。)

(二) 付款規定：

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，符合本條第(一)-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「加收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

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五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- 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保證金：
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(含當日)後退出者，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 2. 廠商分攤費：
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(含)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七、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：

(一) 負責事務部份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2. 編製團員名冊。
3. 海外宣傳。
4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5. 派員隨團協助。

(二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
- 2.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- 3.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- 4.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註：如通訊網路服務，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)。

八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：

(一) 應遵守事項部份：

- 1.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。
- 2.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- 3.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4.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5.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6.參團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。
- 7.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，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，以期商務行程順遂。
- 8.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，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- 9.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10.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- 11.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12.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13.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：

- 1.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。
- 2.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- 3.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
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